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无法按期复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对重组相关方基本情况、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等情况进行了说明。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5），就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有关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的。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开始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对手就商业条件进行谈判。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及后续工作

根据公司之前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应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复牌。由于公司仍需与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确定，另外由于 5 月 2 日前有 3 天法定节假日，因此预计无法于原定的 5 月 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复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 5 月 3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复牌。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